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

关于“市林草部门对全市禁牧休牧工作推动不力，对各旗县禁牧区划定指导不够，对禁牧区面积缩水问题听之任之。督察组进驻期间调阅的相关材料提供不及时，质量不高、内容不全”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

按照《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《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市林草局组织相关地区完成了“市林草部门对全市禁牧休牧工作推动不力，对各旗县禁牧区划定指导不够，对禁牧区面积缩水问题听之任之。督察组进驻期间调阅的相关材料提供不及时，质量不高、内容不全。”。问题的整改工作，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，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，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。

一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市林草局召开党组会议，认真学习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》和草原保护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业务人员教育管理，提升工作质效，成立四个工作专班包联指导四个涉牧旗县，做好牲畜核减、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优化调整、草原网格化监管等工作。市林草局督促并指导相关旗县完成禁牧区优化调整，确保应禁尽禁，同步建立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矢量数据库。建立问题清单，及时调度了解相关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是强化生态修复。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，结合“双重”和“三北”六期项目加快草原修复，采取封育休养、飞播种草、人工种草、免耕补播等措施，今年已完成退化草原修复296.07万亩（其中草原围栏88.41万亩、飞播种草103.96万亩、人工种草71.01万亩、草原改良24.14万亩、草原生态修复治理8.55万亩），完成任务量292.76万亩的101.1%。

**（三）强化设施配套。**多方筹措资金，加强牧区养殖设施建设，今年新改扩建设施畜牧业养殖园区13个，累计建成各类牲畜托养所36个、秸秆收储中心6处、秸秆收储站点28处，建成标准化暖棚12241个、258.35万平方米，储草棚4277个、35.43万平方米，青贮窖680个、38.10万立方米。全市饲草种植面积68.92万亩，优质青（贮）干草产量稳定在400万吨以上

**（四）强化模式创新**在自治区农牧厅和林草局的指导下，总结推出“三个模式、十种办法”，实现少养精养，减畜不减收。三个模式，即采取“冷季现代游牧异地舍饲、联户经营智慧牧场、季节性草原畜牧业”模式，实现草原生态保护和牧民增收双赢；十种办法，即通过“就地舍饲、就地托养、异地舍饲、人工种草、秸秆利用、饲草储运、良种提升、精深加工、品牌营销、社会化服务”，推动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。

**（五）强化巡查监管。**科学划定草原管护网格，聘用草原网格员779人**（乌拉特中旗为解决部分牧民禁牧后的生计问题，按照5万亩设置1个网格，全旗2616万亩补奖面积共设置和聘用523名网格员）**，切实提升草原监督管理水平。出台《巴彦淖尔市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办法》《全市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巡查工作制度》，向社会发布禁牧休牧公告，并公开举报电话，加强社会监督。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今年以来，警告78起，行政处罚23起、处罚金额48740元，正在调查核实132起。

**（六）是强化培训宣传。**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发放宣传资料、设立禁牧标识等多种形式，全方位加大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、草原保护政策培训宣传力度，今年以来累计发布短视频35条、发放宣传资料1.5万份、设立禁牧区标识牌88块，培训农牧民9.7万余人次。

二、整改目标完成情况

《整改方案》要求“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草原保护的重要意义，指导相关地区完成禁牧区优化调整工作。”市林草局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党组会议，专题学习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》及草原保护相关文件，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。已指导4个涉牧旗县完成了禁牧区优化调整工作。市林草局制定了《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方案》，逐项建立问题整改清单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落实了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，定期调度整改落实情况情况。

三、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

市林草局制定了《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方案》。